

证券代码：839113

证券简称：思存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
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存科技”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5]00160 号”），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净资产余额为 -11,543,014.38 元，资产负债率达 106.02%，已资不抵债。前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审计意见，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湖北思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